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委任副主席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陳婉珊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陳婉珊女士**（「陳女士」），4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整體管理。陳婉珊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取得公開大學與加拿大卑斯省理工大學合辦的行政學學士學位。陳女士取得二零零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副會長、香港青工業家協會秘書長、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董事、青年議會副主席、利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慈善機構）之創辦人兼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基本年薪2,016,000港元並享有每月房屋津貼4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sup>(附註1)</sup>。彼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資歷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及審閱。

於本公告之日，陳女士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股份」）<sup>(附註2)</sup>權益（約佔已發行股本之72.4%，並享有以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933,332股股份的購股權。

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兩位皆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兒女。於本公告之日，陳女士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事項。

附註：

1. 任何財政年度授予全體董事之管理花紅之總數將不超過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和未計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
2. 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托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托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陳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